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74
1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David SILVERIRA de MOTA (巴西)

一、第五委員會已於第一一三〇次第一一三三次第一一三四次及第一一三五次會議中審議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委員

會接有下開各項有關文件：

A/6289 及增編一及二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A/6343	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A/6475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十次報告書
A/6465	秘書長節畧
A/C.5/1065	秘書長提出一九六七年度概算之聲明書
A/C.5/1073	專設委員會主席之聲明
A/C.5/L.873 及增編一及二	七十一會員國所提之決議草案

A/C.5/1077　　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秘書長報告書

二. 所有各代表團都因專設委員會提出極有價值的報告書及建議,向專設委員會及其主席 Mr. Mario Majoli 表示感謝。參加本項目辯論的多數代表團主要都對專家委員會所提的第二次報告書(A/6343)發言,但也有幾個代表團對專設委員會有關聯合國財政狀況的第一次報告書(A/6289及增編一及二)提出它們政府的意見。後述的這些代表團表示希望根據以項對本組織財政狀況的分析便會有更多的志願捐款來協助聯合國。

三. 所有代表團都歡迎專設委員會所提的第二次報告書及建議。一般的意見是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即

速實施以等建議，便會幫助改善联合國和各有關機關之間行政、預算、及會議服務等安排事宜的協調，而且也會得到更高的效率及可動用資金的更經濟運用的結果。特經强調指出的是，联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務必設法及早實施專設委員會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無非是達成此種改良的初步過程而已。有幾個代表團表示對專設委員會某幾項建議的實施範圍與可能性有所保留，並警告說不能因為採用了這些建議便可認為联合國制度內所存在的一切財政與行政問題已有解決辦法。其他代表團也指出，專設委員會未能對它們特別重視並照它們的意見需要大會進一步研究的若干問題——如联合國的發行公債及联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會員國攤款額的調和——取得協議。

四. 有幾個代表團表示,它們關切一個問題,這就是專設委員會建議的實施不應減少充協助發展中國家之用的資金,並表示它們是在這項諒解之下才贊成所審議的決議草案的。

五. 對聯合國採用兩年一度預算周期的益處所發表的意見頗有出入。多數代表團歡迎請秘書長徹底研究此問題並就此問題向第二十一屆大會具報的建議。

六. 多數代表團都贊同專設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設置一視察小組的建議,雖然若干發言人深感此項小組的工作應與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業已實施的內部審計職務相協調。某一國代表團也表示秘書長在進行研究關於為聯合國組織體系成立一合設外聘審計團的問題時應

設法闡明以一審計團與早已存在而其職責已載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八（十四）的外聘審計團之間應行建立的關係以及與它與聯合國審計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七　法蘭西代表團以七十一個提案國的名義提出文件A/C.5/L.873及增編一及二所載的決議草案。

八. 委員會已接有關于為實施專設委員會建議所需經費的說明（文件 A/C.5/1077）；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已就此項問題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聲明。當時提出的一个問題是関于所建議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需改組後的協調問題特設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估計費用，該委員會已由該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改名為方案與協調委員會。秘書長代表在答覆時解釋，除非大會決定該委員會委員的待遇應比照以个人身份服務的專家，則聯合國無須担負関于他們旅行及生活的任何費用。

九. 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秘書長擬根據一九六七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一段的規定去應付經費說明中暫時估計的費用，並請求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核准為應付此等支出以後可能需要的追加款項。他的

意見是既然現在並無可以列入一九六七年度預算的確定概數，秘書長便沒有其他的行動途徑可循。但是，如果較為精確的概數可以在第五委員會第二讀決定一九六七年度預算以前提出，則此項概數仍然可以列入。

一〇. 諮詢委員會所提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具關于嘉設委員會建議實施情形的臨時報告書的建議，獲一般的贊同。它復建議該報告書亦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

一一.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A/C.5/L.873及增編一及二所載之決議草案。委員會的決定。

一二. 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74/Add.1
2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David SILVERIRA da MOTA（巴西）

各方對於文件 A/C.3/L.874 內之報告書稿已提出下列修正案：

一、在第一段內，倒轉所列文件次序，即將文件 A/6465 及其標題列於文件 A/6475

之前。

二、在第三段之末增添下列一句：

"若干代表團也表示關切關於從經常預算中除去違反憲章而通過的措施的支出，及將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支出轉入聯合國發展方案，尚未提出建議。"

三、將第六段第一句改為：

"多數代表團贊同專設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設置一視察小組的建議，雖然若干發言人深感此種小組的工作應與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及合設外聘審計團的擴大職務相協調。"

四、在第六段之末增添下列一句：

"另一代表團建議在進行組織間諮商時，應考慮可否由大會選出視察小組的成員（由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並建議在特訂規程內規定該小組之獨立地位及其職務。"

五、在第九段第二句中"他的意見是"

之後增添下開字樣：

"就專設委員會的若干建議所涉經費問題而言……"